

#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应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企业。

**第四条**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采取全年申请、定期审核的方式。每年 7 月集中审核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发生的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

（一）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向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材料。

(二) 初审。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委托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 核实。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经服务机构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核定补助金额等。

(四) 公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其政务网站上将拟补助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技术转让合同项目名称、补助金额。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科技行政部门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五) 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按照年度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将拟补助金额编入下年度预算项目库。

(六) 经费下达。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科技经费预算批复情况，联合发文下达补助经费，并在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政务网站上公开。

**第六条** 企业申请科技成果交易补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表。

(二)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三) 当年度企业支付技术转让合同的支付凭证和发票的复印件。

(四)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购买广州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技术方案（双方盖章）。

(二)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的费用清单（双方盖章）。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企业，追回已补助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请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广州市科技成果交易补助审核流程图

